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443號

原告 安心快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傳元

訴訟代理人 江欣樺

被告 陳旺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